



独生子女继承去世父亲所留房产 表兄妹也有份?

公证处:时间轴是关键

父亲去世留下一套房产,独生子女继承。在大多数人的印象中,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,难道还会有什么不对吗?是的,“继承之路”并没有这么简单,杭州人小刘碰到的这桩事情,就“半道受阻”,需要取得表兄妹的配合,才能继续往下推进。

遗产继承为什么会关系到表兄妹?兜转一大圈,原来和家人去世的时间有关系。

这个案例,大家可以仔细看看,说不定哪天就会碰到同样的情况。

父亲去世留下一套房屋,想继承需要表兄妹配合

杭州人小刘,最近前往湘湖公证处,咨询办理一幢房屋继承案。

小刘继承的是已去世的父亲留下的房子,说起来比较复杂。

小刘父亲刘大于2016年12月因病去世,他早年丧偶,小刘是独生女。刘大在丧偶后购置了一套房屋,房屋归其个人所有。刘大有个妹妹,暂且称之为刘二,是小刘的姑姑,姑姑刘二于2022年12月去世,其生前丧偶,留有两子女,儿子大李和女儿小李。

而小刘的爷爷奶奶,也就是刘大刘二的父母,不幸于2018年9月因车祸同时死亡——这个时间正好在刘大去世后,刘二去世前。

公证员听完小刘介绍后,告诉她如果要办理遗产继承,需要小刘的表哥大李和表妹小李一同办理手续。

关于继承那些事,需要理顺这些关系

小刘很不理解:“这是我父亲的遗产,和我的表兄妹有什么关系?”

公证员简单讲解了法律规定,结合小刘家的实际情况,向她进一步解释。一般来说,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先于父母死亡,当父母死亡后,独生子女是父母遗产的唯一继承人。

但是小刘家的情况比较特殊,小刘父亲去世时,她的爷爷奶奶刘老夫夫依然健在。且家人都没有立下财产遗嘱,只能按照法定继承处理。

公证员按照亲人去世的时间线进行分析。

首先,刘大去世后,房产应由女儿小刘和刘老夫夫三人共同继承。当时刘大去世后,小刘未及办理遗产继承公证。

其次,在刘大去世两年后,刘老夫夫同时过世,两老生前均未表示放弃继承刘大的遗产,所以属于刘老夫夫继承的份额转由他们的继承人继承,且夫妻同时死亡的,互不继承。

由于老夫夫的父母早已过世,所以属于老夫夫二人继承的财产应由女儿刘二,也就是刘大的妹妹来继承。

等到小刘来办理公证时,刘二已经



去世,刘二继承的这部分财产又转给刘二的子女大李和小李继承。

最终,这部分财产的继承人应当是小刘、大李和小李。

遗产公证前,先要解开心结

法律问题解释清楚后,本以为接下来就可以顺利顺利地办理公证,但是小刘的家庭矛盾还没解决。

由于刘二对父母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一直不满,生前与父母不是很亲近,到了下一代,表兄妹之间的来往就更加少了。为了帮助小刘顺利办理公证手续,公证员主动担起了“老娘舅”的角色。公证员联系到大李和小李,二人在听完公证员解释后,不愿意配合小刘办理手续。他们表示,自己一直与外公、外婆、舅舅家没有什么来往,舅舅刘大的遗产和他们没有关系,没有继承的想法,但也不愿意去公证处办理。

经过公证员的再三解释和沟通,大李和小李决定去公证处办理,小刘的一桩心事也算放下了。

链接:

以下的几种情形,就属于独生子女不能全部继承父母遗产的情形

1. 父母留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将遗产赠与外人

遗产是父母生前的个人合法财产,所以父母对遗产有完全处置权,这也是

为什么法律规定遗嘱继承、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法定继承的原因。如果遗嘱中明确将遗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,那么,就算是独生子女,也只能继承遗嘱未处分的遗产。

你因为工作忙,又要照顾你的小家,顾不上照顾父母,结果,父母把时常照顾他们的隔壁小王视若亲生,在遗嘱中明确表示将部分财产遗赠给小王,并签署了遗赠协议。

法律依据

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,继承开始后,按照法定继承办理;有遗嘱的,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;有遗赠扶养协议的,按照协议办理。

温馨提示

受遗赠人和继承人在权利上不同的一点在于,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,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,否则视为放弃受遗赠;而继承人只要没有在遗产处理前书面表示放弃继承,就视为接受继承。

2. 父亲先于爷爷奶奶过世或母亲先于姥姥姥爷过世

独生子女并不是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。根据民法典规定,除了子女外,被继承人的父母、配偶也是第一顺序继承人。继承开始后,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,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;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,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所以,如果父亲先于爷爷奶奶过世或母亲先于姥姥姥爷过世,那么,爷爷奶奶、姥姥姥爷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,同样

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。

当前时期,通常爷爷奶奶辈的人往往不只有一个孩子,这就造成爷爷奶奶、姥姥姥爷过世后,他们继承的遗产份额并不会消失,而是作为遗产被再继承,这就使得父母的兄弟姐妹们,也享有该部分遗产的继承权。

假如,父亲不幸过世留下两套房产,而爷爷奶奶健在,那么继承开始前,母亲作为夫妻财产共有人,首先分得一半房产然后再参与继承。继承开始后,按照第一顺序法定继承,作为遗产的一套房产,分为4等分,通常母亲1/4,你1/4,爷爷1/4,奶奶1/4。爷爷奶奶各分得的1/4,在他们过世后,将作为他们的遗产部分进行继承,此时你的姑姑、叔叔便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。

法律依据

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,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:(一)第一顺序: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(二)第二顺序: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3. 父母一方过世后,另一方再婚

根据民法典规定,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父母、配偶和子女,如果父母一方过世后另一方再婚,就算再婚后没有生下孩子,你的继父(母)同样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再婚一方的财产。

温馨提示

再婚的定义是双方依法领取结婚证,目前我国已经不再认可所谓的事实婚姻,所以如果是双方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而没有依法领取结婚证,则不属于法律上的夫妻关系。

4. 父母过世未留遗嘱,且子女已经结婚

假如父母过世未留遗嘱,而身为独生子女的你已结婚,那么,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夫妻大部分的“收入”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其中就包括你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遗产。

但有一个例外,那就是父母过世时留下遗嘱特别约定,遗产由自己的子女继承与其配偶无关。

法律依据

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,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——(四)继承或受赠的财产,为夫妻共同财产,归夫妻共同所有,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。

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款的内容是,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,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。

据《钱江晚报》报道



大凉山不该成为卖惨短视频的“取景地”

破旧的房屋,昏暗的灯光,老人和小孩在火塘边吃饭,身边杂物堆积,主播指着低矮的小屋说,“这是祖孙两人居住的地方……”类似场景,是自媒体博主“云南波波”(曾用名:波波善行)的常见视频“画风”。不少网友在看过相关内容后直呼“太心酸”,并表示想资助这些家庭。

然而,近日封面新闻记者在实地探访后,却发现了这位“慈善博主”的另一面:当地多名村民确认,此博主的多条视频内容都是“导演”的。比如,他曾自称“资助”一名老人3000元,但视频拍完后,又收回了2800元;村民肖婆婆明明住在干净明亮的房子里,可博主却要拍她在不住人的生产用房中“假装艰难生活”的样子,旁边还有一位“借来”的“可怜孙女”……

无疑,这又是一套套路满满的虚假“卖惨”视频。剖析这位主播的做法,也不难发现其中的“精明”,迎合着人们对偏远山区的苦难化想象;以老弱病残等群体为重点“展示”对象,能天然地激发人们的怜悯之心;精心炮制的“悲惨身世”“无法上学”“孤苦无依的生存状况”等苦情戏码,也如一层层不断叠加的“催泪buff”,精准戳中观众内心最柔软的部分。

此时,所谓的“慈善博主”再及时现身,假行善,自然就很容易收获一波好感。等自己的“正能量”人设立起来了,流量吸引得差不多了,便可以通过直播打赏、带货等形式将人们的善心“变现”。满眼望去,全是无底线的算计、戏弄与欺骗。这种把慈善当生意的“小算盘”打得越精明,就越令人心寒与愤怒。

如此恶意透支社会善意,不仅有违最基本的道德观念,也会造成一系列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。首先,它对网友和被拍摄者造成了双重伤害。毕竟,没有人希望自己的善心被愚弄,也没有人希望自己不经意间成为被他

人“操纵”的“工具人”。不管是表演“发钱”,还是忽悠山村孩子讲述虚假的失学故事,本身就是赤裸裸的欺骗行为,是把消费他人的苦难当作自己牟利的工具。

在短视频平台上,类似的摆拍卖惨视频变多后,也会抬高社会信任的成本,让人们看到“苦难故事”时的警惕性越来越高,献爱心时的顾虑越来越多。不少网友就无奈地表示:现在看到类似视频,第一反应不是感动,而是质疑,行动的反应阈值变高了。更可怕的是,正是因为这些视频经过精心炮制,戏剧性强,“悲惨浓度”较高,更容易争取到人们的关注。相较而言,那些反映现实困境的真实求助视频,却因看起来不够“惨”而被淹没和遮蔽了。在慈善领域,这种畸形的“通货膨胀”百善而无一利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近些年,大凉山似乎成为很多摆拍卖惨视频的“取景地”。早在2016年,就有网络主播在大凉山做公益时“表演发钱”,直播结束后就收回“善款”;2022年,又有自媒体博主发布“凉山15岁女孩每晚捡瓶子卖钱交学费”的视频,此后被发现捡垃圾挣学费等情况均不属实,属编造虚假信息博取眼球吸引流量。

这些虚假视频,都在有意无意地利用且固化着当地贫苦、落后的刻板印象。但正如后续辟谣指出的,所谓的“凉山儿童贫穷无助”情况并不属实,很多村民也搬进了宽敞明亮的现代化住房。“卖惨”视频的扭曲化呈现,不仅有损当地形象,更是对多年来,当地人与扶贫干部共同努力、全面脱贫的努力成果的不尊重。

慈善之所以动人,是因为它以真诚为底色,以真实为基础,体现了人之为人的基本共情。而所谓的摆拍“卖惨”视频,完全是无视事实、漠视他人的利己行为,只会消耗宝贵的社会善意。这样的廉价苦情戏码,该被叫停了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

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(连载)

(接上期)

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情形,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,限制女职工晋职、晋级、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,辞退女职工,单方解除劳动(聘用)合同或者服务协议。

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,劳动(聘用)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,劳动(聘用)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。但是,用人单位依法解除、终止劳动(聘用)合同、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、终止劳动(聘用)合同、服务协议的除外。

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,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。

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、录取、晋职、晋级、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、培训、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。

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

权益。

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而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。

第五十一条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,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。

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保险制度,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。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。

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,加强贫困妇女、老龄妇女、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,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、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。

第六章 财产权益

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。

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、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,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。

(未完待续)



百万一块的“移石”造景 揪出“疯狂石头”背后的蛀虫

“移石造景”,“移”来的只是奢侈浪费之风、破坏生态之风,“造”的更是胡乱攀比、贪污腐败之风。

景区公园常有奇石“迎宾”,园林绿地动辄巨石“压阵”……近年来,有的地方在城乡建设中热衷重金“移石造景”。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,“移石造景”所用的景观石大多由政府采购,价格畸高,有的一块石头数万元,高的逾百万元。这类工程同时还助推一些地方在河道无序取石,在山中乱采滥挖,破坏生态环境。

如今,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,包括石头在内的人造景观很常见。如果这些人造景观成本合理、设计能艺术地体现地方人文特色,对形象宣传、陶冶性情也有益处。

但现在看,有些财政买单的人造景观,虽然打着“民生工程”的旗号,但其实是“形象工程”“迷信工程”,甚至是“腐败工程”。

实践中,一些官员搞人造景观来美化自己政绩的案例并不鲜见。“移石造景”只是方式之一,还有“移水”“移树”等造景手段。花的不是自己的钱,只会想方设法给自己脸上贴金,而不管民众

怎么看。还有的地方通过“移石造景”搞所谓的“转运石”,这些现象既劳民伤财,又助长了不正之风。

而一些地方在“移石造景”的过程中,也不乏某些公职人员“借石牟利”、“吃”回扣赚差价、趁机捞“油水”等权力自肥的现象。如原宁夏农业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延案等多起案件中,都存在这类情形。

所以,“移石造景”,“移”来的只是奢侈浪费之风、破坏生态之风,“造”的更是胡乱攀比、贪污腐败之风。

实际上,对于此类现象,国家有关部门早有明确规定。2012年以来,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发文对城市建设领域出现的形象工程、形式主义等不良倾向进行规范。

2018年,住建部的发文也指向“移石造景”——即严禁不切合实际的挖湖堆山造景破坏自然生态环境。但从实际情况看,这些治理文件在不少地方落地时打了折扣。

鉴于此,或许有必要对靡费公帑的“移石造景”现象进行专项整治,对每一处“移石造景”进行摸底调查:看看多少“石头”符合形象工程的特征,查查多少



“石头”隐藏着价格水分或权力腐败,还有多少“石头”涉及官运、财运。

对于违反相关禁令的行为,该拆除的就拆除,该问责的就问责,该追究法律责任的就追究法律责任。当然也要把监管前置,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、财

政资金的审批,规范权力运行,把权力真正“关进制度的笼子”。

总之,监管和法律发力,才能铲除“移石造景”等各种乱象存在的土壤,揪出“疯狂石头”背后的蛀虫。

据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报道